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裁量标准
1	随地吐痰、便溺的	<b>第四十三条第一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b>第四十八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 50 元罚款；	行政处罚	随地吐痰、便溺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50 元罚款
2	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	<b>第四十三条第一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b>第四十八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 10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西安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20 元罚款
				一般处罚	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30 件以上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	15元以罚款
					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10件以上30件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10元罚款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	
					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10件以下的	
3	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	<b>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九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公厕乱堆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	<b>第四十八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对个人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乱倒垃圾1立方米以上、污染面积1平方米以上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禽类3只以上、畜类1只以上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

		(九) 不得乱弃动物尸体;	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的,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乱弃动物尸体的	对个人处 15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740 元以上 1460 元以下罚款
					乱倒垃圾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污染面积 0.5 平方米以上 1 平方米以下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禽类 2 只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乱弃动物尸体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清除污物, 并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740 元以下罚款
					乱倒垃圾 0.5 立方米以下、污染面积 0.5 平方米以下或者乱扔动物尸体禽类 1 只	
4	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	<b>第四十三条第七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	<b>第四十八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清除污物,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 处 100 元以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清除污物, 并处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刻画、涂写 5 处以上; 不按批准要求, 多贴挂宣传品 5 条以上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清除污物, 并

			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	处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罚款
					刻画、涂写 2 处以上 5 处以下；不按批准要求，多贴挂宣传品 2 条以上 5 条以下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	
					刻画、涂写 1 处；不按批准要求，多贴挂宣传品 1 条	
5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处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50 元罚款
					在城市一类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 30 元罚款
					在城市二类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10元罚款
6	机动车污损不洁的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 机动车污损不洁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机动车身污损面积一半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机动车身污损面积一半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元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元罚款
7	司乘人员沿途抛撒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杂物的	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二)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		司乘人员在城市一类道路沿途抛撒杂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司乘人员在城市二类道路沿途抛撒杂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30元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司乘人员在城市三类道路沿途抛撒杂物的	责令改正，并处5元罚款
8	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b>第三十四条</b> 向垃圾收集站倾倒垃圾的，必须遵守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b>第四十九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三)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体积在0.5m <sup>3</sup> 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体积在0.2m <sup>3</sup> 以上0.5m <sup>3</sup> 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30元罚款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

				处罚	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体积在 0.2m <sup>3</sup> 以下的	元罚款
9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b>第四十三条第八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八）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	<b>第五十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经批准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未经批准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责令改正，并处 19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未经批准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0	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	<b>第十六条</b> 在城市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	<b>第五十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影响城市容貌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或显示不全的	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整洁完好。设施破损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 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责令改正，并处 19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1	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	<b>第三十八条</b>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完善密闭设施，摆放在指定位置。管理人员必须随时清扫落地垃圾，保持场地清洁；及时密闭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垃圾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	<b>第五十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 10 个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 3 个以上 10 个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9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 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	处罚	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 3 个以下的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2	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p><b>第二十七条</b>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当按照规范作业，按规定的时 间清扫，全日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卫生。垃圾污物随扫随收，不得滞留堆放，不得扫入道路两侧的收水井或花坛、绿带。</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共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有专人管理。做到随脏随扫，定期喷药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免费开放。</p>	<p><b>第五十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四) 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 19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3	市政公用	<b>第十五条</b> 在城市街	<b>第五十条第五项</b> 违反	从重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p>道设置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新。</p> <p>城市园林绿地、绿篱、绿带、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并设专人维护保洁，保持干净卫生，整洁美观。</p>	<p>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五）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p>	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损坏5日以上未进行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9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损坏后，3日以上5日以内未进行维修、更换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90元以下罚款
					市政公用设施损坏后，3日内未进行维修、更换的	
14	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p><b>第二十条</b>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p>	<p><b>第五十条第六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37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9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

			(六) 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5	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b>第三十一条</b> 清扫街道上的积雪、积冰，由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划分责任区，并组织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及时清扫。	<b>第五十条第七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七) 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责令改正，并处 19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责令改正，并处 50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6	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	<b>第十三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	<b>第五十条第八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停车场、点环	责令改正，并处 37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规定的	要求，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門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境卫生不符合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停车场、点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19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停车场、点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90元以下罚款
17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b>第四十一条</b> 废旧物品收购经营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整洁，物品堆放整齐，进行围挡遮盖。 流动回收废旧物品经营者，不得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收购废旧物品。	<b>第五十条第九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門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3次以上，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	责令改正，并处37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2次以上3次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9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50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处罚	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 1 次的	元以上 190 元以下罚款
18	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p><b>第二十六条第三项</b>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实行专业单位清扫保洁和民办的群众性清扫保洁相结合，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公共场所、公共绿地、集贸市场、公路沿线、铁路沿线、河道、明渠和河湖水面，由各管理单位负责；</p>	<p><b>第五十一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p> <p>（一）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处 73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一类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堆放物 5 立方米以上造成交通通道无法通行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 370 元以上 73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二类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堆放物料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影响交通通道但仍能通行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三类道路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堆放物料 2 立方米以下造成轻微后果不影响正常通行的	

19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	<b>第二十条</b>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b>第五十一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 吊挂、晾晒物品10件以上或者堆放物品3立方米以上或者堆放物品5平方米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 吊挂、晾晒物品5件以上10件以下或者堆放物品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品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35元罚款
				从轻处罚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的 吊挂、晾晒物品5件以下或者堆放物品1立方米以下或者堆放物品2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元罚款
20	临街建筑物的搭建	<b>第二十条</b>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	<b>第五十一条第三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从重处罚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

	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	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 临街建筑物的搭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容的物品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影响城市容貌的	元罚款
				一般处罚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13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罚款
21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挡的	<b>第二十一条</b>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围挡；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溢。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必须按标准处理路面。禁止车辆轮胎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	<b>第五十一条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挡的，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挡，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改正，处4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挡的	责令改正，处29000元以上4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处罚	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的	元以上 29000 元以下罚款
22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第十九条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必须在批准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8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一类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占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造成交通通道无法通行的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0 元以上 380 元以下罚款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二类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影响交通通道但仍能通行的	
				轻从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 元以上 220 元以下罚款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三类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	



23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	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六)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堆放物料面积3平方米以上或者体积1立方米以上		
				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堆放物料面积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者体积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
				擅自占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		

					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堆放物料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者体积0.5立方米以下	救措施，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
24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	<b>第十四条第一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b>第五十一条第七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七)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200元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110元罚款
				从轻处罚	擅自占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20元罚款
25	未设置厨	<b>第四十二条</b> 宾馆、饭		从重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

	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的	店等服务行业和院校、企业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密闭清运，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应当设置集中收集设施，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处理。	<b>第五十一条第八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八) 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		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26	未按城市管理部門的要求设	<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b>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夜间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	从重处罚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未按市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的，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5次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	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城市主要景点、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主要街道、广场、车站等，应当按照夜间景观照明规划的要求设置照明设施，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启。 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实行业主负责制，由设施载体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出资建设，并负责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设施启闭工作。	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未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的，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未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的，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3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27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	<b>第四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停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移	<b>第五十三条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3处以上或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			
			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动或者停用的，须经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就近重建。	下罚款： (一)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停用时间超过 3 个月以上或者拆除设施完毕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2 处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停用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1 处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 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 停用时间 1 个月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28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	<b>第四十五条</b>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	<b>第五十三条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 14600

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p>共建筑、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p> <p>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的面积和位置。</p> <p>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p>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40件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2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20件以下的				

29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的	<b>第四十三条第五项</b>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不得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的家禽数量5只以上，或家畜数量3头以上的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50元罚款
				一般处罚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的家禽数量2只以上5只以下，或家畜数量2头的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30元罚款
				从轻处罚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违法的家禽数量2只以下，或家畜数量1头的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30	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	<b>第十八条</b>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	<b>第五十五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处146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	

	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	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止泄漏遗撒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	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31	将运载的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	<b>第十八条</b>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	<b>第五十五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运载的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300公斤以上，或者体积10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100米以上的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10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或者体积2立方米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遗撒。			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50米以上的100米以下的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泄露、遗撒物品重量100公斤以下，或者体积2立方米以上，或者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线状污染的，污染路面长度50米以下的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32	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	<b>第三十五条</b> 运输垃圾应当密闭、覆盖，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单位自行清运垃圾的，应当到城市管理	<b>第五十五条第三款</b>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9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

		<p>部门办理清运倾倒手续。不能自行清运的，应当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经城市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单位或个人清运，并按照规定交付清运费。</p> <p><b>第三十条第二款</b>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各种作业产生的渣土、污泥和枝叶等废弃物，由作业单位负责清运，做到随产随清。</p>				1900元以下罚款
33	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	<p><b>第十三条第一款</b>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要求，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p>	<p><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从重处罚	<p>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p> <p>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p> <p>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卫生责任区面积10平方米以上</p> <p>责任区内，乱摆设、乱搭建、乱张</p>	<p>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p>

		<p><b>第二十八条</b>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负责内部的清扫保洁，并按照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承担清扫保洁责任。</p>	<p>直接责任人员处50元罚款。</p>		<p>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合计10处以上或者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的</p>	
				<p>一般处罚</p>	<p>无《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p>
				<p>在城市二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p>		
				<p>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卫生责任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p> <p>责任区内，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合计5处以上10处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p>		
				<p>从轻处罚</p>	<p>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p>
				<p>在城市三类道路范围内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p>		
				<p>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卫生责任区面积5平方米以下</p>		

				责任区内，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5处以下的或者责任区内有污迹的	
<p><b>说明：</b></p> <p>1、表中数量表述“xx 以上 xx 以下”均不含本数，“xx 以上”或“xx 以下”均含本数。</p> <p>2、计算演示。</p> <p>法定罚款幅度的下限数（y），上限数（x），幅度数额（t），其中 t=x-y。那么，</p> <p>严重档次裁量范围（n1）：<math>y+t*70\% \leq n1 \leq x</math>；</p> <p>一般档次裁量范围（n2）：<math>y+t*30\% \leq n2 &lt; y+t*70\%</math>；</p> <p>较轻档次裁量范围（n3）：<math>y \leq n3 &lt; y+t*30\%</math>。</p> <p>例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该例子中，下限数 500，上限数 2000，幅度数额 1500=2000-500。</p> <p>严重档次裁量范围 n1：<math>500+1500*70\% \leq n1 \leq 2000</math>，即 <math>1550 \leq n1 \leq 2000</math>；</p> <p>一般档次裁量范围 n2：<math>500+1500*30\% \leq n2 &lt; 500+1500*70\%</math>，即 <math>950 \leq n2 &lt; 1550</math>；</p> <p>较轻档次裁量范围 n3：<math>500 \leq n3 &lt; 500+1500*30\%</math>，即 <math>500 \leq n3 &lt; 950</math>。</p> <p>本基准表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100 元以下的，四舍五入至个位数；1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的四舍五入至十位数；1000 元以上的四舍五入至百位数；例如，按上述公式确定的裁量标准为“1410-1590 元”的应采取四舍五入法，最终确定罚款幅度为“1400-1600 元”。</p> <p>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的，严重、一般、轻微档次中的罚款金额设置为固定值。</p> <p>3、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执法人员应当指引当事人履行赔偿责任。</p> <p>4、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主体不同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中三</p>					

项以上行为的，按该条处罚标准从重处罚。

**附录：《西安市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不予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其他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十三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或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 （五）一年内因三次或三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屡教不改的；
- （六）经告诫、劝阻或者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的以及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材料的；
- （八）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十）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一）实施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的；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